

5-6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減額繳清保險

- 一、要保人已付足保險費 1 年以上且契約有效者，要保人得以申請時當月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保險、活利 369 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好利旺利率變動型保險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扣除營業費用後作為 1 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種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納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或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基本保額為準，且不包含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的給付。
- 二、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上述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金或墊繳保險費本息，並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 三、前二項所稱「營業費用」，依各商品契約條款規定。
- 四、主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其附約續期保險費收至主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前 1 日，之後附約續保保費一律由電腦自動改為年繳扣收。
- 五、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保險、活利 369 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好利旺利率變動型保險申請減額繳清後，原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不變。減額繳清後當年度及以後年度增額繳清保險金之計算，按新基本保險金額及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核算並累計。
- 六、金寶貝兒童保險、快樂寶貝還本保險、合家歡增額保險、幸福 88 保險及富麗人生增額保險計算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變更當時「躉繳保險費」為基礎，並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算利息。
- 七、一年定期壽險，不得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展期定期保險

- 一、要保人已付足保險費 1 年以上(心 e88 定期壽險免付足 1 年)且契約有效者，要保人得以申請時當月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 1 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原保險金額或申請時當年度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金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且不包含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安心小額終身壽險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e68 定期壽險第一至第二保單年度及心 e88 定期壽險之計算方式，依該商品契約條款規定辦理。要保人不必再繳納保險費，但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相關保險給付依各商品條款規定。
- 二、如申請時當月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作為 1 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

- 三、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申請時當月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並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 四、前三項所稱「營業費用」，依各商品契約條款規定。
- 五、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其附加之 1 年期附約，除 98.9.27 以前成立之吉安傷害保險附約，得選擇以年繳保費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使該附約繼續生效至主約展期到期日或被保人保險年齡 75 歲，二者取其小外，其它之附約僅能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六、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保險、活利 369 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好利旺利率變動型保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即不再適用「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的計算。
- 七、金寶貝兒童保險、快樂寶貝還本保險、合家歡增額保險、幸福 88 保險及富麗人生增額保險計算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變更當時「躉繳保險費」為基礎，並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生效日起算利息。
- 八、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之契約，不得辦理保單借款。
- 九、一年定期壽險，不得辦理展期定期保險。